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5 財務業績概要
- 6 行政總裁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2 權益披露
- 25 企業管治
- 26 其他資料
-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屈衛東先生
姜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屈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公司秘書

黃鈺琪女士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黃鈺琪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0樓
1002室

公司網址

www.c-ruifeng.com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財務業績概要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9,303	176,149	23,154	13
毛利	81,528	65,730	15,798	24
經營溢利	72,449	62,578	9,871	16
除稅前虧損	(5,802)	(3,971)	1,831	46
本期間虧損	(18,762)	(18,067)	695	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862)	(28,513)	2,349	8
非控股權益	12,100	10,446	1,654	16
本期間虧損	(18,762)	(18,067)	695	4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附註)		(1,443,372)		(1,362,795)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624,561		633,223
流動性比率		144%		158%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265		271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7		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231%		215%

附註：

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借貸。

行政總裁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瑞風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之業績。

本集團作為以風電開發及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主力從事風電場運營業務，並繼續於能源業尋找投資機會。

由於環境保護和生態規管日益加強，中國清潔能源消費日益重要，風電等新能源產業作為國家七大戰略性新產業於第十四個「五年計劃」後將獲得更大的政策扶持力度，中國已成為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裝機世界第一大國。本公司將適應新形勢，抓住國家政策改革的機遇，著力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實現規模大、市場份額大、社會貢獻大與盈利能力強、競爭能力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強，全面打造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企業，不斷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可觀的投資回報。

行政總裁報告

中國政府指出由於能源發展轉型已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優化和調整能源結構是至關重要的，因此以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產業受重視程度勢必會越來越高。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佈《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根據其建議的能源結構調整目標，非化石燃料在能源結構中的比例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5%，於二零三零年達到20%，並於二零五零年達到50%。為調整能源結構，實現非化石燃料比例的既定目標，風電將不可避免地成為主要的能源替代方案之一及中國裝機容量增長的主要貢獻者。

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通過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風場，本集團將積極尋覓新的發展良機，力求在不久的將來於可再生能源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援，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熱誠。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健務實的發展戰略，致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張志祥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經營業務。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9,30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6,149,000元）。於呈報期內，毛利增加約24%至約人民幣81,52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730,000元）。呈報期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8,76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18,067,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之綜合影響所致：(i)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融資成本增加。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的風力發電業務，其為本集團帶來較為穩定的收益來源。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9,303,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76,149,000元增加約13%。增幅原因主要是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回彈過來後，發電量以及電力銷售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風電場營運的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於呈報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7,77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419,000元），佔本集團風電場營運收益約59%，對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毛利增加約24%至約人民幣81,52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65,730,000元），主要是由於電力銷售增加，而銷售成本維持大致穩定。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風電場營運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於呈報期內：約人民幣11,86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77,000元）；及(ii)來自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呈報期內：約人民幣2,30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25,000元）。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約61%至約人民幣26,438,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6,41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呈報期內確認了金額達人民幣10,300,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致。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所發行公司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於呈報期內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7,99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848,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就紅松所獲得的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96,000元輕微減少至於呈報期內約人民幣12,960,000元，乃由於中國稅務當局向紅松退還預扣稅所致。

淨虧損

呈報期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8,76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18,067,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之綜合影響所致：(i)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融資成本增加。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97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443,099,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441,586,000元及1,81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58,837,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人民幣1,886,471,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1,6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35,161,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於呈報期償還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0.77，對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0。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人民幣1,886,47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1,632,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581,821,000元為定息貸款及約人民幣1,304,650,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呈報期內，本金總額1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額外公司債券，而本金總額1,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分別約176,136,000港元及約176,236,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延後票據到期日(前稱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i)刪除讓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可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由第二份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10%修訂至每年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墊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此後，可換股票據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呈報期內，本金總額52,600,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現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關於延後應付票據餘下結餘到期日，以及修訂應付票據餘下結餘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可行性。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本金總額分別108,200,000港元及160,800,000港元尚未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647,000,000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96%；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新股份配售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由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轉換價獲調整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轉換為660,621,052股轉換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契據，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契據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27港元；及(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億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補充契據**」）。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獲豁免，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190港元；(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億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及(iv)認購協議訂立後條件將完全刪除，且不存在股份押記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i)將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ii)將補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而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須經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滿足／豁免，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在進行磋商，以就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訂立新的修訂協議。

於呈報期內，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資金籌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唯一配售代理訂立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唯一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特別授權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假設395,828,160份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悉數轉換，最多395,828,16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配售認股權證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合共39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的配售價悉數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6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用於支付工資及薪酬。

假設395,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預期將額外籌得約86,900,000港元。本公司擬(i)將約37,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支付本集團借貸的利息、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支付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及(ii)在出現適當時機時，將約49,9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亦概無認股權證股份因轉換認股權證而獲配發或發行。

有關配售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

於呈報期內，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46%。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任何損益或價值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出租人已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260,000,000元，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974,98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3,92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333,29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718,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2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名僱員）。於呈報期內，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1,23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747,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呈報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堅定地實施了綠色發展這一新概念。以綠色發展為導向，中國將積極建設現代化經濟系統，加速節能及環保工業的發展，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改善清潔能源的使用率，以及推廣全面節約及循環再用資源。

中國政府已從多個方面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支持並已初見成效。風電佔各地區傳統能源消費比重逐漸提高。風電的發展對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調整意義重大。當前中國霧霾問題嚴重，清潔能源發展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其中風電必將是未來清潔能源發展最為關鍵的環節之一。

實施了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防控措施後，於長遠而言，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勢頭依然穩定向好，發電量及耗電量都繼續維持迅速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風電場業務，加上上述整體發展環境的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對風電能源的關注程度將大力提升，預計本公司將會有輝煌的發展前景。

對未來一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北部地區風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片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併購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國家能源局指出，中國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實行第十四個「五年計劃」期間加速發展可再生能源，使可再生能源的總裝機佔比於二零二五年年底超逾50%。中國中央政府亦提出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益和溢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公司權益 (附註2)	可換股債券 (附註3)	購股權 (附註1)		
張志祥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	441,610,325	619,332,631	19,700,000	1,080,642,956	54.60%
寧忠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9,700,000	19,700,000	1.00%
李天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000,000	8,000,000	0.40%
彭子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000,000	8,000,000	0.40%
屈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6%
胡曉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6%
姜森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6%

權益披露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2. 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鑽禧於441,610,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總計619,332,631股新股份將向贏匯發行，約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46%（假設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979,140,800股得出。

權益披露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有／ 擁有權益股份及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權益性質	持倉		
鑽禧(附註1)	441,610,32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31%
贏匯(附註2)	619,332,63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9%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鑽禧於441,610,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鑽禧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2.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的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總計619,332,631股新股份將向贏匯發行，約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46%（假設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979,140,800股得出。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呈報期內已遵守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呈報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會主席(「**主席**」)。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呈報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年報。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後，已更新在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最多可授出179,914,080份購股權，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79,914,0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00%。

於呈報期內，合共179,9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授出。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計劃下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詳情，請見下表：

其他資料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附註)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失效	期內行使				
董事								
張志祥先生	—	19,700,000	—	—	19,7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寧忠志先生	—	19,700,000	—	—	19,7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李天海先生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彭子堯先生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屈衛東先生	—	5,200,000	—	—	5,2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胡曉琳女士	—	5,200,000	—	—	5,2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姜森林先生	—	5,200,000	—	—	5,2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僱員								
合計	—	108,900,000	—	—	108,9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總計	—	179,900,000	—	—	179,900,000			

附註：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概無任何歸屬期。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後，已更新在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的10%計劃授權限額，因此在計劃下可予授出的未授出購股權總數為197,914,08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0%。

其他資料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於呈報期內，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胡曉琳女士(主席)、張志祥先生、屈衛東先生及姜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屈衛東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9,303	176,149
銷售成本		(117,775)	(110,419)
毛利		81,528	65,730
利息收入		3,087	14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4,272	13,116
行政開支		(26,438)	(16,414)
經營溢利		72,449	62,578
融資成本	4	(77,993)	(67,8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2,18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58)	(882)
除稅前虧損	4	(5,802)	(3,971)
所得稅	5	(12,960)	(14,096)
本期間虧損		(18,762)	(18,06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862)	(28,513)
非控股權益		12,100	10,446
本期間虧損		(18,762)	(18,0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7	(0.016)	(0.0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8,762)	(18,06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874	(17,492)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878)	6,93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稅項)	6,996	(10,55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1,766)	(28,623)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866)	(39,069)
非控股權益	12,100	10,44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1,766)	(28,6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69,356	1,246,84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0	2,703	2,961
使用權資產		9,412	9,610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165	8,16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25	5,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4,061	155,381
		1,358,922	1,428,19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7	2,100
存貨		618	618
應收貿易款項	11	308,616	273,7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91,198	535,307
可收回稅項		1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99	858,837
		1,345,718	1,670,5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5,471	207,837
借貸	14	759,091	835,562
即期稅項		2,313	16,901
		936,875	1,060,3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408,843	610,2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7,765	2,038,48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1,127,380	1,386,070
遞延稅項負債		15,824	19,194
		1,143,204	1,405,264
資產淨值		624,561	633,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7,286	17,286
儲備		371,154	384,7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8,440	402,006
非控股權益		236,121	231,217
權益總額		624,561	633,223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志祥
董事

寧忠志
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票據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款儲備	債券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5,677	1,454,336	75,528	(15,555)	—	17,047	901	(1,008,292)	539,642	250,711	790,353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28,513)	(28,513)	10,446	(18,067)
其他全面開支	—	—	—	(10,556)	—	—	—	—	(10,556)	—	(10,556)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0,556)	—	—	—	(28,513)	(39,069)	10,446	(28,6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413	—	—	—	—	(4,413)	—	—	—
配售股份	1,609	37,813	—	—	—	—	—	—	39,422	—	39,42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7,286	1,492,149	79,941	(26,111)	—	17,047	901	(1,041,218)	539,995	261,157	801,15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7,286	1,492,149	65,466	19,925	—	17,047	1,373	(1,231,260)	402,006	231,217	633,223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30,862)	(30,862)	12,100	(18,7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6,996	—	—	—	—	6,996	—	6,996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996	—	—	—	(30,862)	(23,866)	12,100	(11,7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965	—	—	—	—	(4,965)	—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10,300	—	—	—	10,300	—	10,30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7,196)	(7,19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7,286	1,492,149	90,471	26,921	10,300	17,047	1,373	(1,267,107)	388,440	236,121	624,5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58,631	93,71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3,827)	(19,029)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46,859)	(136,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2,055)	(61,91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837	103,4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83)	(61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99	40,9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

呈報期間收益指向一間電網公司提供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收益金額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力發電收益	146,468	129,469
風力發電補貼	55,615	49,176
營業稅及附加	(2,780)	(2,496)
銷售電力	199,303	176,149

電力收益隨著時間於定期向省級電網公司提供電力時逐步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40,816	29,562
債券的利息開支	7,634	8,00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1,247	20,169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8,286	10,060
租賃利息	10	48
利息開支總額	77,993	67,84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157	3,2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235	—
其他員工成本	17,776	16,4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2	65
員工成本總額	31,230	19,747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5	1,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492	77,4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4)	123
短期租賃支出	96	135
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	(11,862)	(11,0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267	17,193
遞延稅項	(3,307)	(3,097)
	12,960	14,096

呈報期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財稅[2008]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相應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至10%的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86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8,513,000元）計算。

呈報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979,141,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7,163,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此乃由於(i)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列示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組合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擁有一個風電場經營的主要經營分部。此分部在中國以風機葉片產電。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若干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持有的權益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應佔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報告 —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 續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基準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前盈利」。為達致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無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除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有關現金結餘及借貸產生的收益、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99,303	—	199,303
可呈報分部溢利	54,662	(54)	54,608
中央行政成本	—	(19,461)	(19,461)
中央融資成本	—	(40,949)	(40,949)
除稅前虧損			(5,802)
所得稅			(12,960)
本期間虧損			(18,7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報告 —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6,149	—	176,149
可呈報分部溢利	45,051	1,941	46,992
中央行政成本	—	(8,865)	(8,865)
中央融資成本	—	(42,098)	(42,098)
除稅前虧損			(3,971)
所得稅			(14,096)
本期間虧損			(18,067)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2,362,850	339,087	2,701,937
合營公司	—	2,703	2,703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62,850	341,790	2,704,64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06,265)	(673,814)	(2,080,0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2,835,187	260,639	3,095,826
合營公司	—	2,961	2,961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35,187	263,600	3,098,78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69,746)	(795,818)	(2,465,5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報告 — 續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應佔的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提供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零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000元）。

1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2,703	2,961

於呈報期末，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註冊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保興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已發行股本 20,000,000港元	50%	—	50%	提供經紀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10,646	275,7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30)	(2,030)
	308,616	273,735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錄得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0,000元)，其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2,341	81,213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90,044	67,709
超過一年	176,231	124,813
	308,616	273,735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風電售電款。應收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加價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加價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90,872	347,05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778)	(17,853)
	373,094	329,204
應收貸款	267,615	243,6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420)	(17,420)
	250,195	226,22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7,498
貸款及應收款項	623,289	562,924
其他貸款按金	25,200	16,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06,770	111,764
	755,259	690,688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64,061)	(155,3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總額	591,198	535,3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6,777	2,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699	114,3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928	11,9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應付款項	22,093	22,093
其他應付稅款	1,511	6,006
應付董事款項	4,823	4,51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640	46,7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75,471	207,83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054	1,356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38	555
超過一年	585	348
	6,777	2,2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借貸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30,000	210,000
債券	148,873	144,136
可換股債券(附註b)	264,563	297,365
應付票據(附註a)	89,979	135,394
其他貸款	1,353,056	1,434,737
	1,886,471	2,221,632
分析如下：		
流動	759,091	835,562
非流動	1,127,380	1,386,070
	1,886,471	2,221,632

附註：

a)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年利率為約16%。

於呈報期內，本金總額約52,6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現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關於延後應付票據餘下結餘到期日，以及修訂應付票據餘下結餘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可行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借貸 — 續

附註：— 續

b)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九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止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全數或按1,000港元的整數倍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整體之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獲獨立估值師中衍評值有限公司確定。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約14.04%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借貸 — 續

附註：— 續

b)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 續

權益與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047
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7,365
利息支出	21,247
償還利息	(50,422)
匯兌調整	(3,62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4,563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047
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7,498
利息支出	20,169
償還利息	(11,405)
匯兌調整	5,96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2,2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87,912	10,000,000	87,912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1,979,141	17,286	1,799,141	15,677
配售股份(附註)	—	—	180,000	1,609
於期末	1,979,141	17,286	1,979,141	17,286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家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2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而發行普通股的溢價約42,29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813,000元)，其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90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8,000元)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承擔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呈報期末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注資附屬公司	607,562	607,562
注資一間聯營公司	38,696	39,1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74	45,015
	706,132	691,694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a)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等級

公允值計量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獲劃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公允值計量級別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獲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 續

a)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續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7	5,225	—	7,282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	8,165	8,1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00	5,225	—	7,325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	8,165	8,165

於呈報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重大轉讓，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二零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 續

a)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續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 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8,165	7,500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淨額	—	665
	8,165	8,165

重新計量非上市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淨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值儲備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 續

b) 本集團所用估值過程披露及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財務申報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允值計量。管理層及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概況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市場法	可資比較交易	5,225	5,225

就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聘請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概況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允值 之影響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資產法	資產淨值	增加	8,165	8,165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4(b)所載同時擔任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與其他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19. 財務報表的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本中期財務報表。